

案例名稱：協調大漢溪治理兼顧河防安全、溼地保育及交通需求

類型

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_____

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

是，主政部會：經濟部

涉及機關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新北市政府

否

上傳本會網站
 不上傳本會網站：
 涉其他部會機關本位
 尚在進行中
 其他_____

項目	說明
案由	108年2月新北市政府於「中央地方建設協調會報」提出「 新鶯堤外交通動線改善及高灘地綠美化工程 」，請中央協助解決經費問題。經瞭解，涉及左岸堤防被沖刷侵蝕、右岸需疏濬增加通洪斷面、溼地保育、交通動線、垃圾處理等問題，經協調後已圓滿解決，並由權責機關辦理中。
具體案情	<p>一、早期環保意識不高，民生垃圾就地填築在大漢溪城林橋至下游鐵路橋間右岸河道，日後因環境變遷成為國家級重要溼地，並迫使河道往左岸偏移，甚至危及既有左岸堤防基腳。</p> <p>二、地方民眾對大漢溪左岸早有完整規劃的堤外便道（如圖1），但新莊鐵路橋到樹林柑園大橋全長6.36公里段卻未貫通，期盼能夠施作，提供安全便捷的道路。</p> <p>三、上開左岸興建堤外道路之需求，因腹地不足，如填土築路會影響河段通洪，且涉溼地保育及原掩埋之垃圾清除。</p> <p>四、經多次協商並由中央補助新北市政府「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連周邊環境改善」經費，達成河防安全、溼地保育、交通需求三贏的協調成果。</p>
具體作法	<p>一、工程會108年7月30日協商達成共識，將工程區分為：</p> <p>（一）左岸堤防基礎保護：堤防被沖刷侵蝕的安全問題，必須立即進行改善，在高灘地採取加厚保護，由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。</p> <p>（二）堤外便道：利用加厚後的堤前灘地段作為堤外便道路基，由新北市政府施作。</p> <p>（三）河道整理：右岸河道通洪斷面依防洪需求進行疏濬，由水利署依規劃成果按計畫期程分年編列經費執行。</p> <p>二、各機關迄今（109年6月）辦理成果：</p> <p>（一）左岸堤防基礎保護：第十河川局規劃採分期分四標辦理，第一標工程於109年5月15日完工（如圖2），第二標接續在5月15日開工施作，第三及第四標規劃設計中，預計110年10月底完成。</p> <p>（二）堤外便道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設計中，預計109年10月底上網公告，112年7月底完工。</p> <p>（三）河道整理：右案疏浚增加通洪斷面預計在112年12月底完成，</p>

第十河川局規劃採分期分四標辦理，第一標工程已發包施工中。

相關照片或圖說



圖 1 堤外便道完工串連前後道路情形



圖 2 左岸高灘地堤防基礎保護施工前後情形

提報單位：技術處